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2)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二**：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等 3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本校網站法令規章區公布實施。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以北大教字 1071000718 號函公告，並發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招生法規項下。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通過之內容送校務會議討論，業經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俟人事室將「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大人字第 1081500026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五**：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第二點訪問期間修正為：以至少達 3 個月，至多 1 年為原則。
- 二、第八點修正為：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如有不足則由校外募集經費支應，以募集經費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 三、為使各系所清楚瞭解，請人事室於本要點函請各單位知照之公文，敘明使用各種經費來源之適用情形，以利系所作業。
- 四、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項下，並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大人字第 1071500676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另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大人字第 1081500131 號函補充說明該要點第 8 點有關使用各種經費來源之適用情形。。

**案由六**：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補助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擬新增以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之論文委外潤飾費得不受每位教師每年 20,000 元之限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

- 一、第 3 點修正為：以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40,000 元，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
- 二、增列第 4 點為：以系所募款支應者，得不受前三款限制。
-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71900310 號函公告周知，並同步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資訊。

**案由七**：「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主計規章項下。

**案由八**：電機資訊學院擬申請增列「新建電機資訊學院大樓裝修工程及傢俱設備」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先於 108 年度資本支出項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則依程序補辦預算，並請電機資訊學院規劃實用耐用之設備。

執行情形：本案已併入家具工程招標且上網公告，將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開標。

**案由九**：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5740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將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在案。

**案由十**：修正「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後原則已公告並置於本校網站首頁/主計室/法令規章/主計規章項下。

主席裁示：第 52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創業中心)

說明：

- 一、創新創業中心籌備處於 2014 年成立，甫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 二、因應創新創業園區空間之多媒體室，經秘書室以 1079500083 號發文簽奉校長同意移轉秘書室，作為學校整體公關相關業務等攝影用途，並再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詳附件 1)。
- 三、本次修正第三條創新創業園區空間管理範圍、第四條創業基地進駐資格，以及本辦法附件一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借用收費標準。
- 四、本案業經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平台鋼琴使用規則」，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旨揭平台鋼琴為 106 年 12 月以校務金進購置，原置於人文學院 1F11 藝文教室，目前已移至公院 119 階梯教室，改為演奏會等大型活動使用，為維護並延長其使用年限，明定使用者之責任及義務，訂定本規則(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校 107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 107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相關收支情形摘述如下：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3 表 1，圖 1)

本年度總收入 17 億 1,796 萬 8,623 元，總支出 17 億 322 萬 6,023 元，賸餘 1,474 萬 2,600 元，與預算短絀數 9,406 萬 5,000 元相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880 萬 7,600 元。茲分述如下：

(一)收入決算 17 億 1,796 萬 8,623 元，為預算數 15 億 7,832 萬 1,000 元之 108.85%，包括：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7,145 萬 5,000 元(占收入決算 44.91%)，較預算數 7 億 7,145 萬 5,000 元，無增減。
2. 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3,810 萬 1,784 元(占收入決算 8.04%)，為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8,074 萬 5,000 元，增加 5,735 萬 6,784 元。
3. 自籌收入 8 億 841 萬 1,839 元(占收入決算 47.05%)，包括：
  - (1) 學雜費收入 4 億 6,684 萬 5,643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1,885 萬 6,773 元後，淨額為 4 億 4,798 萬 8,870 元(占收入決算 26.08%)，較預算數 4 億 2,993 萬 6,000 元，增加 1,805 萬 2,870 元，主要係碩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2)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7,539 萬 6,297 元，較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增加 2,539 萬 6,297 元。

(3)推廣教育收入 2,320 萬 8,831 元，較預算數 2,172 萬 9,000 元，增加 147 萬 9,831 元。

(4)其他自籌收入 1 億 6,181 萬 7,841 元，包括雜項業務收入 1,321 萬 6,493 元、利息收入 1,083 萬 5,407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611 萬 4,806 元、受贈收入 2,622 萬 8,570 元、違規罰款收入 157 萬 3,908 元、雜項收入 2,384 萬 8,657 元，較預算數 1 億 2,445 萬 6,000 元，增加 3,736 萬 1,841 元，主要係持續活化校區資產增加場地租借及剩餘土石方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支出決算 17 億 322 萬 6,023 元，為預算數 16 億 7,238 萬 6,000 元之 101.84%，包括：

1.政府補助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10 億 5,884 萬 8,532 元，較預算數 10 億 3,721 萬 9,000 元，增加 2,162 萬 9,532 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應支出隨同增加。

2.自籌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6 億 4,437 萬 7,491 元，較預算數 6 億 3,516 萬 7,000 元，增加 921 萬 491 元，主要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相應支出隨同增加。

(三)本年度原編列預算短絀數為 9,406 萬 5,000 元，經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1,474 萬 2,600 元，相差 1 億 880 萬 7,600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4 億 816 萬 9,869 元，包含營繕工程 3 億 3,067 萬 1,105 元，其他設備支出 7,749 萬 8,764 元，占可用預算數 4 億 7,512 萬 9,691 元之 85.91%。

(二)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5,822 萬 5,358 元，包括：

1.土地改良物：中央草坪步道改善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45 萬 2,000 元，屬契約責任數。

2.房屋及建築：二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歷經四次流標，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2 月 31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3,357 萬

6,620 元，屬契約責任數。

3.機械及設備：

- (1)三峽校區電力系統戶外高壓變電站改善工程暨其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決標、11 月 12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226 萬 2,904 元，屬契約責任數。
- (2)三峽校區商學大樓中水系統設備更新工程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驗收，尚不及支付第 3 期監造服務費用，故提列保留數 3 萬 2,447 元，屬契約責任數。
- (3)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音律電機資訊大樓及木藝教室網路設備建置案於 107 年 6 月 7 日決標，受音律電資大樓工程（實體捐贈案）進度落後影響，本案第二階段機電設施與網路佈放作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發函通知廠商暫時停工，故提列保留數 1,932 萬 6,685 元，屬契約責任數。

4.什項設備：

- (1)公共藝術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惟因二期學生宿舍設計未定案，故本案暫停，預計 108 年開始執行，故提列保留數 115 萬 2,702 元，其中契約責任數 74 萬 5,000 元。
- (2)三峽校區道路指示牌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故提列保留數 25 萬 9,000 元，屬契約責任數。
- (3)三峽校區「圖書館 2 樓書寫中心裝修工程」案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100 萬元，屬契約責任數。
- (4)教學用鋁製階梯案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 月 4 日，故提列保留數 16 萬 3,000 元，屬契約責任數。

三、財務狀況說明：

(一)近 3 年度收支增減說明：

本校近 3 年度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表，賸餘數呈現逐年遞增之情形，主要原因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總收入	1,717,969	1,607,467	1,583,853
總支出	1,703,226	1,603,918	1,593,131

結餘(短絀-)數	14,743	3,549	-9,278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1,194	12,827	18,941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315.41%	138.25%	-67.12%

###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教育部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增加補助；其他補助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1,455	754,510	755,859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6,945	-1,349	-917
較前一年度增減%	2.25%	-0.18%	-0.12%
其他補助收入	138,102	96,638	87,609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41,464	9,029	9,766
較前一年度增減%	42.91%	10.31%	12.55%

### 2.自籌收入部分：

為配合學雜費不調漲政策，本校自 93 學年度迄今均未能調整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碩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收入增加；建教合作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係實際承接委託研究計畫增加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學雜費收入	447,989	444,635	439,791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3,354	4,844	6,780
較前一年度增減%	0.75%	1.10%	1.57%
建教合作收入	175,396	157,782	166,431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7,614	-8,649	23,799
較前一年度增減%	11.16%	-5.20%	16.69%

### 3.總體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107 年度總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增加，致相應支出數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總支出	1,703,226	1,603,918	1,593,131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99,308	10,787	21,633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	6.19%	0.68%	1.37%

(1)用人費用部分：

本校用人費用，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推廣及捐贈等計畫列支之主持人兼職費用後，占總支出約為 47.53%，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約 2,159 萬元，主要係因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致人事費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人費用	877,168	838,249	855,328
教職員工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主持人兼職費用)	809,503	787,912	803,018
占全校總支出%	47.53%	49.12%	50.40%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21,591	-15,106	-7,803
較前一年度增減%	2.74%	-1.88%	-0.96%

註：用人費用含教職員工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退撫基金、公保、健保、各項補助等。

另本校遴聘之臨時人員、助理及約聘教師之薪資經扣除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後，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185 萬元，主要係因整體進用人數增加及薪資晉級等致所需薪資、機關負擔之各項保費等支出數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93,974	170,672	164,473
校聘臨時人員與助理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	103,794	91,935	77,768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			
占全校總支出%	6.09%	5.73%	4.88%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1,859	14,167	10,590
較前一年度增減%	12.90%	18.22%	15.76%

(2)歷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比率情形：

本校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2.77%，係加強用水用電管理，致水電費減少，另瓦斯費因學生宿舍 105 年度中已全面改為熱泵熱水系統，故約呈現持平狀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全校水電瓦斯費	42,827	44,364	48,383
全校電費	39,641	40,195	42,663
全校水費	2,705	3,737	4,486
全校瓦斯費	481	432	1,234
占全校總支出%	2.51%	2.77%	3.04%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537	-4,019	-2,270
較前一年度增減%	-3.46%	-8.31%	-4.48%

(二)實質短絀與人事費支用比率說明：(詳附件 3，表 2)

1.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實質短絀：

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實質賸餘 1 億 2,338 萬 6,759 元）。

3.人事費支用比率：

本年度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4.18%。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公布於本校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項下，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 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院

說 明：

- 一、為獎勵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獲校內當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之學術期刊論文、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出版學術專書論文之獎助者，本院將另頒與獎勵金。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公共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理由。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院任教滿一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獲得當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之學術期刊論文、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出版學術專書論文之獎助者。	適用對象及資格。
第三條	本院審查會議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兼召集人外,餘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每一系、所至少各一人組成。 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獎勵審查方式。 獎勵額度。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收入支應,院長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是否辦理獎勵作業,相關作業依當年度公告辦理。	經費來源。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本辦法審議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統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促進本系業務發展，積極籌措本系經費，鼓勵各界對本系之捐贈，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制定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台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制定。	詳細說明本案法制定緣由。
第二條 本系收受各界之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第二條 本系收受之捐款應存入國立台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捐款之用途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或作為本系業務發展、提昇學術地位、推廣國際交流、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參與各項競賽之用(含經常門、資本門)。但贈與本系而未指定用途之捐款，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動支。	第三條 捐款之用途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但贈與本系而未指定用途之捐款，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動支。	擴充本系捐款收入用途。
第四條 捐款之使支用，應依行政及會計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第四條 捐款之使用應依行政及會計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捐款收入如為現金，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 經由線上刷信用卡之捐贈，每筆撥充百分之五捐款金額入校務基金，作為信用卡手續費及捐款網站維護等之用。	第五條 捐贈收入如為現金，應依國立台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	依校法第 26 條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國立台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訂定與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在案。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擬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程業務發展，積極籌措學程經費，鼓勵各界對本學程之捐贈，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捐款收入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設立之源由、辦法與其依據。
第二條 本學程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明訂來源與帳管方式。
第三條 捐款之用途係作為本學程業務發展、提昇學術地位、推廣國際交流、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參與各項競賽之用(含經常門、資本門)。	訂定捐募用途。
第四條 捐款之支用，應經會計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訂定捐贈收入動支程序。
第五條 捐款收入如為現金，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 經由線上刷信用卡之捐贈，每筆撥充百分之五捐款金額入校務基金，作為信用卡手續費及捐款網站維護等之用。	訂定捐贈收入撥充校務基金之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事項之依循。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考量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皆為本校正式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包含所有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除外文字。

二、檢附本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4。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del>（不含進修學士班）</del>及研究所<del>（不含在職專班學生）</del>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p>	<p>第四條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p>	<p>考量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皆為本校正式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包含所有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九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案係因應教務處前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及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支應原則）第三至五點相關支給規定，並針對現行第九點條文刪除誤列相關文字內容(修正草案詳附件 5)。

二、本次支應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點：配合增列「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之獎勵支給法令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四點：配合修正本點條文表內(三)類別一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金額度及年薪資比例規定；並增列表內(三)類別五有關外語授課優良教師之獎勵支給標準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五點：配合第三點修正條文增列新訂「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獎勵法規名稱。

(四)修正條文第九點：增刪本點條文錯誤文字內容，另增列本校教學創新績優教師及外語授課優良教師之獎勵金經費來源規定。

**辦 法**：本案擬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俟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再陳送教育部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p> <p>(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b>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b>」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辦理。</p> <p>(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li> <li>2. 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li> <li>3.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li> </ol> <p>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p>	<p>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p> <p>(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辦理。</p> <p>(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li> <li>2. 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li> <li>3.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li> </ol> <p>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p>	<p>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外語授課課程，進而確保外語授課品質，提升外語教學成效，建立外語授課典範，前經本校107年10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爰配合於本點條文增列該獎勵法令名稱之支給依據。</p>
<p>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p> <p>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p> <p>(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p> <p>(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p> <p>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p>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p> <p>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p> <p>(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p> <p>(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p> <p>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p>一、本校為明顯區隔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關係，並鼓勵教師提升教學成效，爰予提高獎勵獎金額度並改為區間，案經本校107年10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2次會議及107年11月1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	約1.01:1至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	約1.01:1至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p>日第44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條文表內(三)類別一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金額度及年薪資比例規定。</p> <p>二、配合第3點條文新增「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獎勵規定，爰配合增列表內(三)類別五有關外語授課優良教師之獎勵支給標準相關規定，其人才比例係依該要點第六點推薦人數6人佔現有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推算。</p>	
(二)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二)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費編列而定。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費編列而定。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至80,000元/人	約1.03:1至1.1: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4%為上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或60,000元/人	約1.03:1至1.09: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4%為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30,000至6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30,000至6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至4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教師人數 5%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至4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教師人數 5% 為上限	
<u>五</u>	<u>外語授課優良教師</u>	<u>10,000至30,000元/人</u>	<u>約 1.01 : 1 至 1.04 : 1</u>	<u>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2 % 為上限</u>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 / 月 (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 / 月 (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	30,000至100,000	約 1.04 : 1 至 1.08 : 1	小於 0.5%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	30,000至100,000	約 1.04 : 1 至 1.08 : 1	小於 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座獎。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座獎。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000至30,000	約 1.03 : 1 至 1.02 : 1	小於 2.5%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000至30,000	約 1.03 : 1 至 1.02 : 1	小於 2.5%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國際學術傑出貢獻者。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學產合作專題研究	5,000至20,000 科技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 1.01 : 1 至 1.02 : 1	大於 7.0%, 小於 10%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國際學術傑出貢獻者。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學產合作專題研究	5,000至20,000 科技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 1.01 : 1 至 1.02 : 1	大於 7.0%, 小於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 主持 費三 次， 並經 各學 院審 查通 過者。				計畫) 主持 費三 次， 並經 各學 院審 查通 過者。				
備註：1.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2.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35%。				備註：1.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2.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35%。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 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 才之年薪 資與校內 同職等人 員之最低 與最高年 薪資比例	人才比 例	獎勵 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 才之年薪 資與校內 同職等人 員之最低 與最高年 薪資比例	人才比 例	
服務 特優 教師	6,000 元/月 (以獎勵 6 個月為原 則)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2 %為上 限	服務 特優 教師	6,000 元/月 (以獎勵 6 個月為原 則)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2 %為上 限	
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b>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b> 」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十一人組成。				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十一人組成。				配合第三點修正條文增列本校新訂獎勵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p> <p>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為原則。</p> <p>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b>教學創新績優教師及外語授課優良教師</b>之獎勵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p>	<p>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p> <p><del>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獎勵</del>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為原則。</p> <p>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根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獎勵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根計畫補助款支應。</p>	<p>增刪本點條文錯誤文字內容，另增列本校教學創新績優教師及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金之經費來源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及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教育部107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條文，新增通報、資訊蒐集、查詢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及修正契約書聘任之依據以及終止契約新增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之規定(修正草案詳附件6)。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對照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約聘研究人員請假、<b>通報、資訊蒐集、查詢</b>及申訴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第九條 約聘研究人員請假、申訴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新增通報、資訊蒐集、查詢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國立臺北大學約聘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動產學合作及校務研究需要,依「 <u>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 」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研究員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動產學合作及校務研究需要,依「 <u>國立臺北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 」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研究員	依本校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p>十一、終止契約規定：</p> <p>(一)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p> <p>(二)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1個月通知乙方。</p> <p>(三)乙方如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1個月提出離職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b>(四) 聘期屆滿如未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b></p>	<p>十一、終止契約規定：</p> <p>(一)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p> <p>(二)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1個月通知乙方。</p> <p>(三)乙方如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1個月提出離職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終止契約規定新增辦法第六條不續聘規定內容，即「聘期屆滿如未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以茲明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七：**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 明：

- 一、本試行要點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其中第五點規定試行 3 年期滿進行檢討，將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實施屆滿 3 年。
- 二、案經業管單位綜合評估：認為如將本試行要點修正為常態施行，有鼓勵各級研究中心積極爭取研究計畫以滾存業務經費俾中心永續經營，進而提升研發能量之效益。105-107 年度非科技部計畫案行管費回饋金額詳參附件 7。
- 三、本修正案業提經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

展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 <b>試行</b> 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	本試行要點第五點規定試行3年期滿進行檢討，於105年3月30日經第4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後，將於108年3月30日屆滿3年。為鼓勵各級研究中心積極爭取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擬刪除試行二字，常態施行本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特制訂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特制訂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不包括科技部專題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不包括科技部專題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本條未修正。
三、各級研究中心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適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超出計畫經費總額9%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七條。	三、各級研究中心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適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超出計畫經費總額9%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七條。	本條未修正。
四、行政管理費回饋款運用，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	四、行政管理費回饋款運用，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	本條未修正。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b>實施</b> ， <del>簽奉校長核准後試行三年，期滿進行檢討</del> 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後試行三年，期滿進行檢討，修正時亦同。	刪除奉校長核准後試行三年，期滿進行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部分經費細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項補助自民國 106 年開始推動，將於本（108）年度結束第一階段（106 年至 108 年）之 3 年期試辦計畫，為持續培育本校特色研究團隊及提昇學術研究能量，本處前業奉核定繼續推動第二階段（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補助在案，先予說明。
- 二、經本處檢討過去 3 年之推動情形，並為期第二階段補助之推動，能更契合學術拔尖計畫補助及執行之意涵，爰就強化補助計畫之學術研究導向、鼓勵申請團隊加強國際合作機制、對外爭取整合型計畫補助以及提昇研究成果產出等多次討論後，提出修法。
- 三、本次擬修正內容除一般文字增刪外，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補助類型：
    - 1.學術拔尖計畫增訂總主持人及本國籍團隊成員在學術研究表現上之資格要求規範。
    - 2.基於經費運用考量，特色領域計畫不再細分 A、B 類，改以個別型計畫及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作區隔；後續與特色領域計畫有關之條文皆配合調整文字敘述。
  - (二)第三條-申請條件：增訂計畫從缺補助時，學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主動邀請學術研究成就卓越之教師組成團隊推動計畫之規範。
  - (三)第五條-申請作業：
    - 1.學術拔尖計畫刪除構想書提送階段，應依本校規定格式研提計畫書申請。
    - 2.特色領域計畫應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
  - (四)第六條-審查作業及重點：
    - 1.增訂複審時，申請人或研究團隊成員須列席說明之規定。
    - 2.學術拔尖計畫審查重點增訂團隊應提出有與國外學研機構建立實質且深度之合作機制。
  - (五)第八條-執行與管考：刪除期中成果發表規定，各年度計畫期滿後 3 個月由研發處統一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
  - (六)第十條-終止補助原則：增訂計畫終止補助由計畫複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之規定。

(七)經費編列標準表業參考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及考量計畫執行需要，修正如下：

1.人事費：兼任行政助理之學士級月薪。

2.業務費：

(1)修正項目：講座鐘點費、保險費、演講費、雜支。

(2)新增項目：論文刊登費、會員年/會費。

四、檢附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各1份供參(詳附件8)。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擬修正版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並對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第二條 (補助類型) 計畫類型依據補助目的及內容不同，分為以下二大類： 一、學術拔尖計畫： 補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自訂研究主題，組成至多五人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本校具備申請或參與整合型計畫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以各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為單位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一件。 總主持人由本校具有(1)曾申請或參與整合型計畫經驗、(2)最近五年內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四件(含)以上、(3)曾有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且(4)兼具下列資格之一的專任教授擔任：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二)曾任國際重要期刊之編輯、副主</p>	<p>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並對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第二條 (補助類型) 計畫類型依據補助目的及內容不同，分為以下二大類： 一、學術拔尖計畫：補助教師組成至少五人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本校具備申請或參與整合型計畫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以各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為單位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一件。</p>	<p>未修正</p> <p>1.第1項學術拔尖計畫修正刪除組成人數規範，另參考科技部學術攻頂計畫等規定，增訂學術拔尖計畫對於總主持人、團隊成員在學術研究表現上之資格要求，及刪除各單位至多推薦一件之限制</p> <p>2.將特色領域計畫由A、B類整合為一項，開放個別型或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申請。</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編、主編者。</p> <p>(三)其他具有國際傑出學術貢獻者。本國籍之團隊成員中，80%以上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三次以上(如為助理教授，最近一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一次)，且曾有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p> <p>二、特色領域計畫： 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擬訂教師就特定計畫議題，受理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個別型計畫」或「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由本校教師就特定議題擬定計畫執行，下分二類： A類：由本校主導，公開邀集校內各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並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進行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 B類：由本校公告計畫徵求主題，開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申請「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計畫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前條所稱整合型計畫至少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如有校外成員參與，以不逾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度以參與一項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為原則，至多以二件為限。 <del>三、計畫主題及內容應能充分展現本校特色、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及發展潛能。</del></p> <p>三、計畫期程： (一)個別型計畫：以一年為限。 (二)整合型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三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計畫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績效考核達成情形，作為核撥次年度是否繼續補助經費之依據。</p> <p>四、每年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p>	<p>二、特色領域計畫：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教師就特定議題擬定計畫執行，下分二類： A類：由本校主導，公開邀集校內各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並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進行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 B類：由本校公告計畫徵求主題，開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申請「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計畫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前條所稱整合型計畫至少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如有校外成員參與，以不逾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度以參與一項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為原則，至多以二件為限。 三、計畫主題及內容應能充分展現本校特色、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及發展潛能。 四、計畫期程： (一)個別型計畫：以一年為限。 (二)整合型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三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作為核撥次年度經費之依據。</p> <p>五、每年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p>	<p>1.第1項增加總主持人須同時執行1件子計畫規定 2.第3項刪除 3.第4項酌修文字內容 4.第5項刪除補助件數規範，增加審查之裁量空間，同時增列計畫從缺補助時，學校可視校務發展重點，主動邀請學研成就卓越之校內教研人員組團隊推動計畫。</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學術拔尖計畫以補助二件為原則；特色領域計畫 A 類以補助一件為原則；B 類件數不限。前述各類型補助計畫亦得從缺補助。每年度計畫從缺補助時，得由校方視校務發展重點，主動邀請校內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推動計畫。</p> <p>第四條 (申請時程) 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作業) 計畫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一、學術拔尖計畫：分為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一)構想書階段：由總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研提構想書(以十頁為上限，含電子檔)一式五份送研發處。 (二)構想書獲審核通過者，由研究團隊總主持人於各年度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研究計畫書一式十份(以六十頁為上限，含電子檔)及團隊成員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執行控管機制，並) 二、特色領域計畫：只須提交完整計畫書。由申請人或研究團隊總主持人於各年度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研究計畫書一式十份(整合型計畫應另附團隊成員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 前述計畫書提送，個別型計畫以三十頁為上限；整合型計畫以六十頁為上限(含電子檔)。 A 類：由總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逕行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格式依該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申請</p>	<p>助。學術拔尖計畫以補助二件為原則；特色領域計畫 A 類以補助一件為原則；B 類件數不限。前述各類型補助案件亦得從缺。</p> <p>第四條 (申請時程) 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作業) 計畫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一、學術拔尖計畫：分為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一)構想書階段：由總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研提構想書(以十頁為上限，含電子檔)一式五份送研發處。 (二)構想書獲審核通過者，應提送研究計畫書(含電子檔)一式十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執行控管機制，並以六十頁為上限) 二、特色領域計畫：只須提交完整計畫書。 A 類：由總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逕行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格式依該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申請規範製作。 B 類：由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逕行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執行控管機制。個別型計畫以三十頁為上限；整合型計畫以六十頁為上限)予研發處。</p>	<p>未修正</p> <p>1.第 1 項學術拔尖計畫刪除二階段申請之規範，修正為以提報計畫書為主，有關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將另於計畫書內規範，爰刪除計畫書應包含項目之文字內容，另增列團隊成員均須繳交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p> <p>2.配合第二條特色領域計畫合併，整併原 A 類、B 類計畫之申請作業規範</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範製作。</p> <p>B類：由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逕行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執行控管機制。個別型計畫以三十頁為上限；整合型計畫以六十頁為上限)予研發處。</p> <p>第六條 (審查作業及重點)</p> <p>計畫審查作業及重點規定如下：</p> <p><del>一、構想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審查，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del></p> <p>一、初審作業：由研發處</p> <p><del>二、計畫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書面審查。</del></p> <p>二、複審作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b>計畫申請人或研究團隊成員</b>必須要時得邀請計畫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三、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學術拔尖計畫：</p> <p>1. <b>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之宗旨發展特色，並具跨領域、跨校、跨國之科際整合及國際競爭力跨學科領域特色。</b></p> <p>2. <b>計畫內容</b>在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前瞻性、<b>影響性</b>。</p> <p>3. <b>研究團隊</b>總主持人<b>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表現</b>及整合領導能力。</p> <p>4. <b>整體研究團隊成員之素質、規模</b>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b>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b>。</p> <p>5. <b>研究團隊應提出有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實質且深度之合作機制(例如：須有共同爭取國際合作計畫、聯合發表 IF 值前 30%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等實</b></p>	<p>第六條 (審查作業及重點)</p> <p>計畫審查作業及重點規定如下：</p> <p>一、構想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審查，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p> <p>二、計畫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審查，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三、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學術拔尖計畫：</p> <p>1.符合本校發展特色，具跨領域、跨校、跨國之科際整合及國際競爭力。</p> <p>2.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及前瞻性。</p> <p>3.總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及整合領導能力。</p> <p>4.整體研究團隊成員之素質、規模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p> <p>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p>(二)特色領域計畫：</p> <p>1.符合本校發展方向、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社會重要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p>	<p>1.配合第五條申請作業修正，刪除構想書審查相關文字說明，並將審查作業修正為書面(外審)及複審作業，複審時申請人及研究團隊必須列席說明。</p> <p>2.第3項第1款學術拔尖計畫審查重點，增加強化計畫學術導向及提昇國際化等相關重點文字及調整次序</p> <p>3.第3項第2款特色領域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質<b>合作事宜</b>)。</p> <p>6.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p>(二)特色領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方向、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社會重要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li> <li>2.計畫主持人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li> <li>3.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整合領導能力。</li> <li>4.整合型計畫之計畫團隊之素質、規模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li> <li>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li> </ol> <p>第七條(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上限為每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有關經費分配、使用及核銷等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有短絀或不足之情形時，得減少或暫停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li> <li>二、經費使用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計畫聘任之各類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占本校編制，聘期須符合計畫之執行期間。</li> <li>三、計畫執行期間有動支出國經費之需求，應填具出國規劃表，依核定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li> </ol> <p>第八條(執行與管考)計畫執行與管考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術拔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b>公民營機構、團體</b>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b>至少</b>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如屬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計畫主持人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li> <li>3.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整合領導能力。</li> <li>4.整合型計畫之計畫團隊之素質、規模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li> <li>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li> </ol> <p>第七條(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上限為每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有關經費分配、使用及核銷等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有短絀或不足之情形時，得減少或暫停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li> <li>二、經費使用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計畫聘任之各類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占本校編制，聘期須符合計畫之執行期間。</li> <li>三、計畫執行期間有動支出國經費之需求，應填具出國規劃表，依核定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li> </ol> <p>第八條(執行與管考)計畫執行與管考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術拔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如屬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li> </ol> </li> </ol>	<p>未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1項學術拔尖計畫第1款之管考酌修文字、第2款修正為繳交期中報告，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再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刪除第3款多年期計畫自評績效報告考核重點文字說明，將於考核表內明訂規範</li> <li>2.第2項特色領域計畫配合第</li> </ol>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年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整合型計畫至少同等經費補助。</p> <p>(二)各年度計畫執行時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三)多年期計畫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研發處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再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經費，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二、特色領域計畫：</p> <p>(一)A類：1.整合型計畫：</p> <p>1.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公民營機構、團體補助或委託或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 如屬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第二年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整合型計畫至少同等經費補助。</p> <p>2.各年度計畫執行時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p>	<p>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整合型計畫補助。</p> <p>(二)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三)多年期計畫之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二、特色領域計畫：</p> <p>(一)A類：</p> <p>1.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p> <p>2.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2 條條文修正，刪除有關 A、B 類之文字說明，改以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分別規範管考事項</p> <p>3.因各計畫之成果發表已修正為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由研發處舉辦，故刪除第 3 項有關全期成果發表會之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del>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del></p> <p>3. 多年期計畫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研發處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再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經費，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二) B類：<del>1. 個別型計畫：</del></p> <p>1. 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del>政府</del>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團體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或於執行期滿二年內至少有一篇與計畫主題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發表。</p> <p>2. 各計畫執行時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2. 整合型計畫：<del>1. 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del></p> <p>(1) 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p> <p>(2) 計畫執行期間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3) 多年期計畫，應於各年計畫執</p>	<p>3. 如屬多年期計畫，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計畫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二) B類： 1. 個別型計畫：</p> <p>(1) 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或於執行期滿二年內至少有一篇與計畫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或專書發表。</p> <p>(2) 計畫執行期間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2. 整合型計畫：</p> <p>(1) 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p> <p>(2) 計畫執行期間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3) 多年期計畫，應於各年計畫執</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del></p> <p><del>(2)計畫執行期間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del></p> <p><del>(3)多年期計畫，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計畫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del></p> <p><del>二、前述各類計畫於全程計畫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予研發處。</del></p> <p>第九條 (經費變更及流用) 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除經本校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二、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 三、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流出以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四、除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p>	<p>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計畫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三、前述各類計畫於全程計畫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予研發處。</p> <p>第九條 (經費變更及流用) 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除經本校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二、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 三、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流出以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四、除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p>	<p>未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第十條 (終止補助原則) 獲補助研究團隊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提送本校計畫複審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應終止補助，且未來不得再申請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四、未達成第八條規定之辦理執行及管考機制。</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辦三年，修正時亦同。</p>	<p>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第十條 (終止補助原則) 獲補助研究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終止補助，且未來不得再申請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四、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執行及管考。</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辦三年，修正時亦同。</p>	<p>1.修正終止補助須經本校計畫複審委員會審議確定 2.第4項修正酌修文字內容</p> <p>本補助第二階段之預算業簽奉核定自民國109年至111年匡列，故配合修正文字內容</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b>人事費</b>				
(一) 博士後研究人員	人月	比照本校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編列		<p>一、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本校<b>相關</b>規定辦理。</p> <p>二、本項經費除經本校同意者或因政府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p> <p>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四、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b>本計畫</b>其他計畫職務。</p>
(二) 兼任行政助理	人月	學士級： <b>8,000元</b> 為編列上限 碩士級：10,000元為編列上限 博士級：34,000元為編列上限		
(三) 專任行政助理	人月	比照本校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若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四) 勞僱型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核實編列		
(五) 勞僱型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六) 全民健康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保險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b>業務費</b>				
(一)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本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論文編修、投稿、發表費、 <u>以及刊登費</u>	篇	核實編列	以編修、投稿、發表計畫產出之相關研究成果為限。	
(三)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節 外聘— <u>國內</u> 專家學者 <u>2,000</u> 元/節 內聘—本校人員 <u>1,000 元</u> /節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四)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五)諮詢、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六)工作費	人日	不得低於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限。
(七)工讀費	人日	不得低於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限具學生身份者)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八)印刷費		核實編列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九)資料蒐集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國內差旅費	人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一)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參加對象為國內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參加對象主要為國內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成果發表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十二)保險費	人	<b>核實編列</b>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成果發表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十三)國外差旅費	人次	1.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本項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赴國外出差旅運費屬之。	
(十四)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費用		依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所列項目核實編列。	凡執行計畫所需邀請國外合作團隊成員或因辦理成果發表等學術活動，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與會屬之。	
(十五)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十七)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十八)口譯費	人次	核實編列	1.考量所需專業技能要求、重要性及內容難易程度等不同，由各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核實支給 2.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十九)譯稿、撰稿及審查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所訂標準核實編列	辦理各類活動所需： 1.已支給審查費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者，不得重複支領 出席費 2.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二十)演講費	人	12,000 元 <b>為上限</b>	各場次實際報酬則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 12,000 元為上限	
(二十一)租賃費	式	核實編列	因應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設備、軟體、交通之租賃	
<b>(二十二)會員年/會費</b>	人	<b>核實編列</b>	<b>因應計畫執行需要參加相關學會所需支付之年費或入會費</b>	
<b>(二十三)雜支</b>		一、按業務費總額之 10%-30%編列。 二、已依本表編列之經費項目，不得於雜支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屬之。包括但不限於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電..等。	
<b>設備費</b>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需購置之各項設備皆屬之，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請依計畫實際執行需求編列。				

## 決 議：

- 一、為免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重複申請本校補助，及排除對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之補助，請研發處研擬修訂條文後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經研發處修訂，增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並遞延原第十一條條文為第十三條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相同或相似的題目與內容計畫，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重		1.本條新增。 2.增設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補助。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復提出申請。</p> <p>第十二條 擬以本校補助經費參加各類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之發表，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依學術會議係由國內外學術研究組織或經教育部認證之大專校院主辦或協辦，且具嚴謹之審稿制度者。</p> <p>二、學術期刊論文應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3條規定所列之期刊論文資料庫。</p> <p>經政府有關單位查核前項所參與之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係違反相關規範(如具掠奪性質者)，已支領之相關費用須繳回本校。</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del>一試辦二年</del>，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辦三年，修正時亦同。</p>	<p>1.本條新增。</p> <p>2.以本補助之經費參與各類學術會議及發表期刊文時，應符合本校規定。</p> <p>1.條次遞移。</p> <p>2.本補助第二階段之預算業簽奉核定自民國109年至111年匡列，故配合修正文字內容。</p>

**案由九**：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籍學位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為擴大本校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奉鈞長指示於107年11月1日召開「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研商會議」，依據決議，後續由國際處再召集英語學位學程(含電資院)討論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此外，為鼓勵學程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各學程若於新一學期招生人數較107-1在學人數增加乙名，則有一名學生可獲減免1/2學雜費基數+4個學分費，以此類推。
- 二、案經107年11月20日「國立臺北大學外籍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研商會議」通過及108年3月20日「國立臺北大學第61次行政會議」審議後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位生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1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學程草案)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外籍學位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宗旨
二、獎助對象： (一)於本校就讀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籍學位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本辦法不適用於僑生、陸生與港澳生。	明定獎助對象
三、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 8 個學分費。 (二)未註冊入學、辦理學籍保留、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	明定獎助內容及取消受獎資格之條件
四、獎助期間：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 1 學年 (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2 月至翌年 1 月、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明定獎助期間
五、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本項獎助，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 (二)舊生：秋季班學生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學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系所或英語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與期程
六、審核程序： (一)名額分配：以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籍學位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籍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在學之外籍學位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 (三)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籍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審核程序
七、國際事務處、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得依行政、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	受獎學生之義務
八、本辦法試行三年，爾後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	訂立辦法試行期間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辦法之方式

決議：

一、配合法制用語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將「外籍」學位生修正為「外國」學生及第二條條文內容，另請國際處再予全面檢視並修訂條文，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經國際處修訂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籍學位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如下：

條文內容 (學程草案)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 <u>外國籍學位生</u> 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宗旨
二、獎助對象： <b>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b> 進入本校就讀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 <u>外國籍學位生</u> ，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本辦法不適用於僑生、陸生與港澳生。	明定獎助對象
六、審核程序： (一)名額分配：以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 <u>外國籍學位生</u> 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 <u>外國籍學位生</u> 人數彈性調整。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在學之 <u>外國籍學位生</u> 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 (三)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 <u>外國籍學生</u> 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審核程序

**案由十**：國立臺北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二、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成(詳附件 9)。

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09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150 萬元整，汰換首長座車購置電動汽車乙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公務車輛之購置及租賃要點」，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所稱自籌收入採購或租賃車輛，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循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略以，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三、本校首長座車為 98 年 9 月 10 日購置，將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使用年限達 10 年，且已行駛超過 13 萬公里，符合編列原則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尚無須陳報行政院核定。
- 四、又依上開作業要點，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爰暫依 108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詳附件 10)，按 5 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1 輛編列 150 萬元整。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09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1-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6 億 5,566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 16 億 734 萬 3 千元，增加 4,832 萬元，包含：

- 1.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8,494 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09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08 年度國庫撥補數基本需求額度總額內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2.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4 億 3,90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04 萬 3 千元，主要係進修部預期招收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 3.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00 萬元，係參考前 3 年決算平均數酌予調整編列所致。
- 4.推廣教育收入 2,31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9 萬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 5.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1,14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0 萬 9 千元，其中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6,244 萬元同上年度，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4,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0 萬 9 千元，為參考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 6.雜項業務收入 1,11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萬 5 千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及轉學考招生收入減少所致。
- 7.利息收入 880 萬元，同上年度。
- 8.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09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34 萬 2 千元，主要係住宿收入與三峽停車場收入增加，以及新增綜合體育館 OT 權利金收入所致。
- 9.受贈收入 2,7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66 萬元，係依據校友中心提報數編列，主要係參考前年度決算數編列。
- 10.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42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9 萬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支出部分：

編列 17 億 4,013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 17 億 15 萬 8 千元，增加 3,997 萬 9 千元，包含：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 億 7,25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236 萬 8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 (1)增加用人費用 2,487 萬 3 千元。
  - (2)增加折舊費用 361 萬 9 千元。
  - (3)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8 萬 5 千元。
  - (4)增加水電費 255 萬 7 千元。
- 2.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4,70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7 萬 5 千元，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相對應之支出增加。
- 3.推廣教育成本 1,82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6 萬 9 千元，係

推廣教育收入增加致相對應之支出增加。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6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2 萬 9 千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593 萬 9 千元及折舊費用減少 549 萬 3 千元。

6. 雜項業務費用 1,02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收入減少，故預期招生支出將減少。

7. 雜項業務外費用 6,0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76 萬 9 千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39 萬 5 千元、折舊費用增加 201 萬 7 千元、修繕費用增加 50 萬 5 千元、外包費增加 66 萬 3 千元及材料及用品費增加 60 萬 8 千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44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834 萬 1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增加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用人費用增加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總收入增加數大於總支出增加數，致產生短絀減少數。

(四) 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09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3 萬 855 元)。

###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 109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3 億 591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 3 億 520 萬 7 千元，增加 70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二期學生宿舍 7,000 萬元、減少心湖會館 4,500 萬元、減少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462 萬 4 千元、減少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290 萬元及增加首長座車 150 萬元。

(二)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9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部分暫參考以前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3,585 萬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500 萬元(參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1,105 萬元及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國庫撥款 219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 1,761 萬元】，另營運資金 2 億 7,006 萬 5 千元，共計 3 億 591 萬 5 千元。

(三) 109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1-2)：

- 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597 萬 6 千元。
- 2.二期學生宿舍 1 億 5,000 萬元。
- 3.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000 萬元。
- 4.心湖會館 1,000 萬元。
- 5.學術攻頂計畫 100 萬元。
- 6.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
- 7.教學研究推廣及行政用設備 6,437 萬 4 千元（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經費 1,761 萬元及無形資產 430 萬元）。
- 8.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58 萬 5 千元。
- 9.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448 萬元。
- 10.首長座車 150 萬元。

擬 辦：

- 一、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09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08)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08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07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校長逕行調整編列 109 年度預算。
- 二、109 年度預算將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